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6〕1号

当事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齐正华，男，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

王雅栋，男，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

康利岩，男，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

王凤岐，男，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

孟晓光，女，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

姚庚春，男，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以及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局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在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相关审计项目中未勤勉尽责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中兴财光华、齐正华、王雅栋、康利岩、王凤岐、孟晓光、姚庚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兴财光华为东旭集团、东旭光电、东旭蓝天出具的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一）中兴财光华为东旭集团出具的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1.中兴财光华为东旭集团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另案查明，东旭集团通过虚构业务等方式进行财务造假，在债券市场披露的 2015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中，2015 年至 2019 年虚增收入共计 478.25 亿元，2015 年至 2018 年虚增利润总额共计 151.56 亿元，2019 年虚减利润总额 21.55 亿元。2015 年至 2018 年，东旭集团通过财务不记账、虚假记账等方式，虚增货币资金分别为 79.57 亿元、247.72 亿元、447.90 亿元、337.21 亿元。

经查，中兴财光华在 2015 年至 2019 年连续 5 年为东旭集团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中兴财光华对东旭集团 2015 年至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东旭集团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中兴财光华为东旭集团发行债券出具的声明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另案查明，东旭集团在发行“18 东旭 01”“18 东旭 02”的申请文件、公告文件中引用了存在虚假记载的 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数据，不符合债券发行条件，骗取发行核准，存在欺诈发行，发行规模共计 35 亿元。

经查，中兴财光华为东旭集团“18 东旭 01”“18 东旭 02”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了《会计师事务所声明》。在《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中兴财光华及签字会计师声明已阅读前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中兴财光华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中兴财光华及签字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中兴财光华为东旭光电出具的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1.中兴财光华为东旭光电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另案查明，东旭光电在股票和债券市场披露的 2015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其中，东旭光电 2015 年至 2019 年通过虚构业务等方式进行财务造假，虚增收入共计 167.60 亿元，虚增利润总额共计 56.27 亿元；

2015年至2022年以原材料采购等名义向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发生金额共计205.44亿元。

经查，中兴财光华在2015年至2020年连续6年为东旭光电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中兴财光华对东旭光电2015年至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2019年至2020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中兴财光华为东旭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声明存在虚假记载

另案查明，东旭光电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公告文件引用了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数据，不符合发行条件，骗取发行核准，存在欺诈发行，募资总额为75.65亿元。

经查，中兴财光华为东旭光电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提供服务。中兴财光华为东旭光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出具了《会计师事务所声明》。在《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中兴财光华及经办会计师同意《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中兴财光华出具的相关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上

述文件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中兴财光华为东旭蓝天出具的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另案查明，东旭蓝天被控股股东东旭集团以预付资金形式占用资金，2018年至2020年发生金额分别为61.89亿元、19.34亿元、1.23亿元，分别占公司当期年度报告记载净资产的42.47%、14.30%、1.01%。2018年至2022年年末，东旭蓝天被东旭集团占用资金的余额分别为60.01亿元、76.86亿元、78.09亿元、77.96亿元、77.96亿元，分别占当期年度报告记载净资产的41.18%、56.85%、64.03%、67.31%、69.23%。上述情况，东旭蓝天均未在2018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相关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经查，中兴财光华在2018年至2020年连续3年为东旭蓝天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中兴财光华对东旭蓝天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东旭蓝天2019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东旭蓝天2020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中兴财光华在相关审计工作中未勤勉尽责

(一) 中兴财光华在为东旭集团提供审计服务中未勤勉尽责

1. 货币资金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1) 未对异常情形保持职业怀疑。中兴财光华在东旭集团 2016 年至 2018 年货币资金审计程序中，对东旭集团持有大额自有资金的同时向银行高额举债的情况，以及在审计程序中未能获取存放大额货币资金关键银行账户对账单的异常情况，未保持职业怀疑，未采取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2) 银行函证程序存在缺陷。中兴财光华在东旭集团 2015 年至 2018 年货币资金审计程序中，对存放大额货币资金的关键银行账户无邮寄发函或跟函记录；对获取的银行询证函存在的同一开户行函证地址不一致、不同银行的函证联系人电话相同、银行回函无复核人签章等异常情况，未保持职业怀疑，未采取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2. 销售和收款循环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1) 营业收入风险应对措施设计明显不合理。中兴财光华在东旭集团 2015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审计程序中，将营业收入确定为重大风险领域，但对风险的总体应对措施不恰当，仅根据合同及应收账款函证等验证收入真实性，未针对已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

(2) 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执行程序存在重大缺陷。中

兴财光华在东旭集团 2015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审计程序中，将营业收入确定为重大账户，控制风险确定为中，但审计底稿中未见支持内控有效运行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 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存在缺陷。中兴财光华在东旭集团 2015 年至 2019 年应收账款审计程序中，部分函证无发函、回函记录，部分跟函记录明显异常，未获取与收入真实性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 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中兴财光华在东旭集团 2015 年至 2019 年收入实质性程序审计过程中，未完整获取出库单、运输单、验收单等与收入真实性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无关联的多家客户出具的验收单为同一模板、下属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单一等异常情形，未保持职业怀疑，未采取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未关注到收入确认的舞弊风险。

3.采购和付款循环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1) 存货监盘审计程序存在缺陷。中兴财光华在东旭集团 2015 年至 2018 年存货审计程序中，存货监盘记录严重缺失，未见监盘现场照片；对存货盘点总额与存货登记总额不符、存货盘点日晚于财务报表日等情况，未采取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未获取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 未对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函证保持控制。中兴财

光华在东旭集团 2015 年至 2017 年预付账款函证审计程序中，未见函证控制表、函证地址核查记录、发函快递单等材料；2019 年应付账款函证审计程序中，实际发函地址与底稿记录的核查地址不一致，未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3）未对异常情形保持职业怀疑。中兴财光华在东旭集团 2015 年至 2016 年预付账款实质性审计程序中，对同类预付款的审批单据和审批人员不一致、部分预付款审批使用《内部往来通知单》、部分下属公司供应商单一等异常情况，未保持职业怀疑，未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4.对财务总监身份存疑情况未保持职业怀疑

中兴财光华在东旭集团 2015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程序中，对东旭集团实际履行财务总监职责人员与签字人员不一致的异常情况，未保持职业怀疑，未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二）中兴财光华为东旭光电提供审计服务中未勤勉尽责

1.销售和收款循环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1）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程序存在缺陷。中兴财光华在东旭光电 2015 年至 2017 年、2019 年销售与收款循环控制测试程序中，部分审计工作底稿在“是否复核顾客信用额度”“销售订单是否得到适当的审批”“是否取得货运提单”栏目记录“是”，但实际未获取相关材料；2016 年至 2017 年

控制测试汇总表记录的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口相关控制措施与公司实际以内销业务为主的业务情况明显不符，但中兴财光华却得出控制活动设计和运行有效结论。

（2）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存在缺陷。中兴财光华在东旭光电 2015 年至 2019 年应收账款函证审计程序中，选取的部分函证样本不恰当，如未对交易额最大的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未对应收账款函证保持控制，如函证记录不完整，无应收账款发函、回函快递单及现场跟函记录等；对函证联系人与发件人不一致，函证替代程序获取的验收确认书信息不完整等异常情形，未设计并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收入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中兴财光华在东旭光电 2015 年至 2019 年收入实质性审计程序中，未获取出库单、运输单、验收单等与收入真实性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在东旭光电 2015 年至 2016 年关联方审计程序中，未按照审计准则要求开展关联方识别工作，未识别出东旭集团核心高管亲属所任职公司为东旭光电关联方，未开展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4）未对异常情形保持职业怀疑。中兴财光华在东旭光电 2015 年至 2019 年收入审计过程中，对大额设备购销采取货到付款、客户与供应商为同一主体、客户注册资本规模与交易金额明显不匹配，如 2016 年向某客户销售 38,589 万

元但该客户实缴资本为 1 万元等异常情况，未保持职业怀疑，未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5）未按审计计划执行审计程序。中兴财光华在 2018 年、2019 年东旭光电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分别对参与财务造假的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审计程序。

2.采购和付款循环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1）采购与付款控制测试程序存在缺陷。中兴财光华在东旭光电 2016 年至 2020 年采购与付款循环控制测试审计程序中，未获取采购清单、审批记录等关键审计证据，或获取的采购审批记录与公司实际岗位设置情况明显不符，不能得出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的审计结论。

（2）预付账款函证程序存在缺陷。中兴财光华在东旭光电 2015 年至 2020 年预付账款函证审计程序中，未对预付账款函证保持控制，如函证统计表未统计发函及回函日期、物流、单号等信息，无发函、回函快递单；对重要子公司供应商均未回函等情况，未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对走访地址与回函地址不一致，不同客户回函内容与格式完全相同等异常情况，未保持职业怀疑，未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3）未对异常情形保持职业怀疑。中兴财光华在东旭光电 2015 年至 2020 年预付账款实质性审计程序中，对部分付款申请单由非公司任职人员审批、向配合造假方付款的审

核程序与正常付款程序存在明显差异、部分供应商收款后频繁退款等明显异常情形，未保持职业怀疑，未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4）未按审计计划执行审计程序。中兴财光华在东旭光电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对向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提供非经营性资金的辽宁东旭三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审计程序。

（三）中兴财光华为东旭蓝天提供审计服务中未勤勉尽责

1.风险评估程序流于形式

中兴财光华对东旭蓝天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风险评估程序流于形式，未区分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未识别特别风险。相关底稿记录存在矛盾冲突，多次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无法为设计和实施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提供有效的基础。

2.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中兴财光华对东旭蓝天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关注主要银行账号 U 盾的保管和使用情况，对财务印鉴的了解记录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未发现公司主要银行账号 U 盾及财务印鉴由东旭集团管控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未发现东旭蓝天涉案预付款项为东旭集团直接划拨。

3.采购和付款循环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中兴财光华对东旭蓝天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对当年新增大额预付款项且涉及供应商均为首次合作的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在发现相关供应商工商信息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实缴注册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0 等异常线索后，仅向公司询问相关原因，未设计和执行针对性审计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4.未对预付账款异常情形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预付款项对应光伏及风电项目真实性相关的异常线索设计并执行针对性核查程序。中兴财光华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年报审计中，已发现预付款项对应的光伏及风电项目未取得备案批复文件、无法提供具体业务资料、部分光伏及风电项目接近或超过法定期限仍未开工的重大异常线索，但未保持职业谨慎和职业怀疑，未设计和执行针对性审计程序进一步核实，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2）未对预付款项金额变动的异常线索设计并执行针对性核查程序。中兴财光华未对 2018 年发生额 5.7 亿元但期末无余额、2019 年初再次转出 5.12 亿元的预付款项执行审计程序；在已发现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存在多次签订合同解除协议及履约能力测试协议的异常线索情况下，未设计并执行针对性的审计程序予以核实，未保持职业谨慎和职业怀疑，评估公司频繁在季度末、年末转回资金并于下期初再转出资

金的行为是否存在调节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嫌疑，是否涉嫌资金占用，设计并执行的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在已发现部分供应商在收款后一至两年内注销且未退回预付款、相关采购未实际执行的重大异常线索情况下，未保持职业谨慎和职业怀疑，未结合公司解释进一步设计并执行针对性审计程序予以核实，设计并执行的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3）未对股权收购预付款项相关的异常线索设计并执行针对性核查程序。中兴财光华在东旭蓝天 2018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未关注到部分供应商函证地址相近且与注册地址不符，公司联系人为同一人等重大异常线索，未保持职业谨慎和职业怀疑，设计并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予以核实；针对未回函供应商执行的替代测试，仅关注银行付款回单和付款审批单，未获取可行性分析、合同立项审批、股权价值评估等实际业务资料，设计并执行的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2006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 年修订、2019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2010 年修订、2016 年修订）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

(2010年修订、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2010修订、2019年修订)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0年修订、2019年修订)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0年修订、2016年修订)第十条、十一条、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1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2010年修订、2019年修订)第四条、第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2010年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4号——审计抽样》(2010年修订)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0年修订)第六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6年修订、2019年修订)第七条等规定。

中兴财光华为东旭集团2015年至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合计收入15,679,245.29元(不含税,下同);

为“18东旭01”“18东旭02”债券发行提供服务，未收取费用；为东旭光电2015年至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合计收入11,396,226.45元；为东旭光电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提供服务，收入2,113,207.55元；为东旭蓝天2018年至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合计收入3,396,226.41元。综合以上项目，中兴财光华共计收费32,584,905.70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相关询问笔录、收费凭证等证据证明。

中兴财光华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齐正华为东旭集团、东旭光电及东旭蓝天审计业务承揽人，系东旭集团2015年至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东旭集团“18东旭01”“18东旭02”债券项目、东旭光电2017年至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东旭光电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东旭蓝天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雅栋系东旭集团2018年至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东旭光电2019年至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东旭蓝天2018年至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康利岩系东旭蓝天2019年至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凤岐系东旭

集团 2016 年至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东旭集团“18 东旭 01”“18 东旭 02”债券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孟晓光系东旭光电 2015 年至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东旭光电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姚庚春系东旭集团“18 东旭 01”“18 东旭 02”债券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上述人员系对中兴财光华相关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声明存在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陈述申辩及听证中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已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时效；第二，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恰当；第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处罚范围，对其罚款构成“一事二罚”；第四，已勤勉尽责，不存在过错或过错较轻；第五，量罚过重。除上述申辩意见外，当事人齐正华申辩称对审计“瑕疵”不知情，不是严重不负责任。综上，当事人申请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本案未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时效；第二，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意见存在虚假记载；第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系为证券业务活动而被制作、出具，属于处罚范围；因不同违法行为被分别予以罚款不构成“一事二罚”；第四，当事人在提供证券服务中存在重大缺陷，未能勤勉尽责，存

在过错；第五，本案量罚适当。齐正华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多年为东旭集团、东旭光电等提供服务，负责相关项目的审计工作，应当知悉相关审计程序缺陷，属于严重不负责任。综上，我局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一、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东旭集团出具的 2015 年至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15,679,245.29 元，并处以 99,622,000.00 元罚款；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凤岐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齐正华、王雅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0 万元、120 万元罚款。

二、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东旭集团“18 东旭 01”“18 东旭 02”债券发行出具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存在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姚庚春、王凤岐、齐正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三、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东旭光电出具的 2015 年至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11,396,226.45 元，并处以 79,622,000.00 元罚款；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孟晓光给予警告，并处以 7 万元罚款；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齐正华、王雅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0 万元、120 万元罚款。

四、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东旭光电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出具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存在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2,113,207.55 元，并处以 10,566,037.75 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齐正华、孟晓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7 万元罚款。

五、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东旭蓝天出具的 2018 年至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396,226.41 元，并处以 20,377,358.46 元罚款；

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雅栋、康利岩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10 万元、100 万元罚款；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齐正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综上，我局决定：

1. 责令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2,584,905.70 元，并处以 210,187,396.21 元罚款；

2. 对齐正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430 万元罚款；

3. 对王雅栋给予警告，并处以 350 万元罚款；

4. 对康利岩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5. 对王凤岐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6. 对孟晓光给予警告，并处以 14 万元罚款；

7. 对姚庚春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中兴财光华在东旭集团、东旭光电、东旭蓝天审计工作中，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要求，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情节严重。鉴于财政部对中兴财光华上述相关违法行为，给予中兴财光华包括暂停经营业务 12 个月在内的行政处罚，我局不再另行对中兴财光华作出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齐正华系东旭集团 2015 年至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东旭集团“18 东旭 01”“18 东旭 02”债券项目、东旭光电 2017 年至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东旭光电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东旭蓝天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其在东旭集团、东旭光电、东旭蓝天审计项目中，严重不负责任，在审计程序设计、执行环节连续多年违反多项审计准则的规定，违法情节较为严重；王雅栋系东旭集团 2018 年至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东旭光电 2019 年至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东旭蓝天 2018 年至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其在东旭集团、东旭光电、东旭蓝天审计项目中，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在审计程序设计、执行环节连续多年违反多项审计准则的规定，违法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五项、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对齐正华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王雅栋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决定宣布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上述当事人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

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2026 年 4 月 7 日